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敏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3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。又關於請求除去侵害部分，若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:㈠被告應立即停止侵權行為(將公司系統軟體於原告私有之IP分享器移除)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,032,400元(含財產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及懲罰性賠償)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訴之聲明㈠請求移除IP分享器內之系統軟體部分，係請求除去對於原告私有設備所有權之侵害，核其性

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然依原告之聲明及事證以觀，尚無從判斷其客觀利益為何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。此部分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㈡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1,032,400元部分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。

三、據上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682,400元(計算式:1,650,000元＋1,032,400元＝2,682,4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973元。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13,668元，尚應補繳1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 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